

证券代码：430428

证券简称：陕西瑞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台的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盈利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 （一）独资或者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部分或者全部收购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三）对现有或者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四）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的投资；
- （五）委托理财；
- （六）其他投资。

第四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遵循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制度监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章程》规定；
- （二）符合公司总体规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三）合理配置企业资源，提高资金运行效率，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 （四）谨慎控制风险，保证资金安全运行。

第二章 对外投资组织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和授权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和授权。

第六条 公司投资业务负责人应当确保对外公司投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

第七条 公司投资部门负责对外投资事项的执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进行项目管理，并对所有对外投资项目进行财务管理及资金管理。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投资决策权限与程序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化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十条 公司审批对外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一）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

2、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

5、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三）对于上述条款未界定事项，公司董事会或者经董事会授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相应决策审批权。

（四）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本条规定的需由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交易，除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制度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本章规定。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本章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业务部门和各子公司均可书面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提供投资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投资部门负责对公司的拟投资项目进行研究论证，提出建议，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方案及相关文件资料等投资论证材料，为决策提供依据。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公司投资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分析和论证；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管理层初审；

（三）在初审的基础上编制正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方案等；

（四）按投资审批权限及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第四章 投资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七条 对外投资项目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后，由各责任部门落实执行，必要时可成立项目实施小组。

第十八条 投资部门及财务部门应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运作情况、收益情况等进行跟踪管理，及时做出投资评估。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门应依据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检查。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和收回

第二十一条 投资项目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合同、协议规定，投资项目期限届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而使投资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形发生时；
-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投资项目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市场前景堪忧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的情形。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三条 投资项目达到或者超出预期效果的，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可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奖惩规定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予以奖励。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投资业务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对刻意违规或者严重失当的投资行为负有主管责任或者直接责任的人员应对错误投资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责任。违反《公司章程》、本制度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给予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于公司股票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